#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慈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Ａ０４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又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前經聲請訴訟救助，由本院以115年度家救字第12號裁定裁准訴訟救助，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5號裁定確定在案，並於主文第二項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有前揭裁定附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自應

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㈡本件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而聲請人係民國（下同）000年0月00日出生，請求相對人應自114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成年前一日（即129年1月18日）為止，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核算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1,200,000元（計算式：10,000元x12個月x10=1,200,000元），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為3,000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